青海大学后勤保障处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纪要

2026 年 5 月 26 日，后勤保障处处长杨兴学主持召开单一来源采购专题会议，处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审议了餐饮服务中心呈报的《关于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新建学生食堂外围地下天然气管道改线项目的报告》。

鉴于新建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已按程序审核批复，项目整体施工方案已固化、无法调整。为彻底消除现有管线与新建建筑重叠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新建学生食堂工程合规建设及后续安全运营，前期餐饮服务中心已对接西宁中油燃气公司开展多轮方案研讨、现场踏勘及技术论证。本次拟实施管道改线作业，主要拆除新建食堂东侧原有燃气管道，调整管线敷设路径，沿篮球场西侧绿化带穿越道路重新铺设燃气管道，管线总长度共计 57 米。

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十三五”天然气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2018〕24 号）文件中关于“中心城区的管道天然气由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

司特许经营”的表述，辖区内仅西宁中油燃气公司具备本次燃气管道迁移、改造、敷设的专属施工资质及作业权限，该项目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情形。

会议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本项目工程总费用合计159413.00元，其中包含工程建设费148984.00元、工程监理费3725.00元、工程设计费6704.00元。

会议要求由综合办公室对接校招标办，完备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公示、备案等各项程序，规范整理项目资料，确保采购流程合法合规、全程可溯。处内各相关部门要严把时间节点、严把质量安全，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切实筑牢校园后勤设施安全保障防线。

参会人员：李春霞　陈诚　李建林

列席人员：赵成云　马明

后勤保障处综合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青海大学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一、采购单位：青海大学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建食堂东侧燃气中压改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三、采购内容：对新建食堂东侧燃气管道实施改线作业

四、采购金额：159413.00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48984.00元、监理费3725.00元、设计费6704.00元）

五、供应商：　青海宏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六、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1.项目实施必要性：新建学生食堂项目已履行立项报批及规划审批手续，项目整体建设施工方案经审定后固化定型，建设布局、建筑位置无法进行变更调整。经现场实地勘察，食堂东侧原有地下天然气管道敷设路径与拟建建筑主体用地范围重叠，如不实施管线迁改，既不符合工程建设规范要求，还极易引发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风险，制约食堂项目竣工验收与后期投用运营。为从根源化解安全隐患，保障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推进，急需开展原有燃气管道拆除、管线改线重铺工作，项目实施具备刚性需求与现实紧迫性。本次改造拟拆除原有管线，沿篮球场西侧绿化带下穿道路新建燃气管道，改造管线总长 57 米。

2.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政策依据：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 “十三五” 天然气建设发展规

划的通知》（宁政办〔2018〕24 号）相关规定，西宁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业务由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特许经营。按照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要求，该企业是辖区内唯一依法取得燃气管道迁移、改造、管网敷设、接驳施工专属资质与作业权限的经营主体，市域范围内其他单位不具备对应法定施工资质与管网作业准入资格，无符合条件的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

3.项目技术层面不具备竞争性采购条件：本项目燃气改线涉及既有市政燃气管网断接、新管敷设、管网并网调试等专业工序，施工需依托原有燃气管道档案资料，同步对接城市市政供气主干管网，施工技术壁垒高、安全管控标准严苛。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特申请本新建学生食堂外围地下天然气管道改线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请 在公示期内(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 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青海大学招标领导小组。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6.9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6月4日

一级预算单位	青海大学
使用单位	青海大学
项目名称	新建食堂东侧燃气中压改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预算金额	159413.00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48984.00元、监理费3725.00元、设计费6704.00元）
专家1 论证意见	经审阅项目相关材料，结合现场管线布设实际情况综合研判：一是本项目为新建学生食堂配套管线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主体建设方案已审批定稿、建设布局无法变更，原有天然气管道与新建食堂建筑位置重叠，存在重大消防安全及燃气泄漏安全隐患，管线迁改工作具备紧迫性与必要性。二是依据西宁市“十三五”天然气建设发展规划相关文件规定，西宁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经营、施工权限由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独家特许经营，区域内无其他单位拥有燃气管道迁改、敷设、改造法定作业资质与特许经营权，不具备多家单位竞争性采购实施的客观条件。三是项目管线改线总长 57 米，施工路径涉及校园绿化带、市政道路下穿作业，施工技术专业性强、管线接驳管控标准严苛，仅特许经

	营企业可保障施工合规与供气安全。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指派的青海宏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采购。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副处长
专家2 论证意见	围绕项目建设背景、政策依据、市场供给、施工实操四项维度开展专项论证：其一，新建学生食堂项目履行完整立项审批手续，整体建设布局已定，原有燃气管道侵占建筑规划用地，若不实施管线改线，食堂无法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迁改项目属刚需配套工程。其二，现行西宁市天然气行业专项规划明确特许经营边界，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独享辖区燃气管道改造、迁建、接驳作业权限，其他市场主体无法定施工准入资质，无竞争采购的市场基础。其三，管线改线工程途经校园道路、绿化区域，涉及地下既有管线排查、市政燃气主管并网作业，施工专业性、安全管控要求极高，特许经营单位掌握管网原始档案与接驳技术，可最大限度

	规避施工破管、燃气泄漏风险。其四，项目概算拆分明细清晰，建设、设计、监理费用计价规范，造价测算贴合本地市场实际。综上所述，本项目客观不具备竞争性采购条件，论证意见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流程组织实施。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3 论证意见	通过核查项目报批文件、多轮技术研讨纪要、工程造价明细及地方燃气行业管控政策，立足校园基建安全管理与政府采购合规要求逐项论证：从项目实施属性来看，本次燃气管道改线是消除在建食堂土建与既有燃气管线交叉冲突的兜底整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敷设路线经多方现场核验固化，施工环节需对接市政燃气管网主干线路，技术衔接具有唯一性。从行业准入资质层面，按照宁政办〔2018〕24 号文件法定条款，西宁中心城区燃气基础设施施工实行特许专营制度，市场不存在具备同等法定施工资格的第三方服务商，无法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遴选施工单位。从造价管控角度，项目概算涵盖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全链条费用

	共计 159413.00 元，计价依据本地燃气工程定额标准测算，费用组成客观合理。综合上述要素，该项目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法定要件，论证支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姓名：薛锋 工作单位：后勤保障处.维修管理科. 职称/职务：科长.